

# 盈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盈政规〔2021〕4号

## 盈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，县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州属驻盈江各单位：

《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已经盈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，被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#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  
办法的通知（盈政办发〔2012〕131号）

废止理由：实施该办法需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聘请政府机关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等有关专家、学者按程序 and 规定开展评审工作，而目前我县此方面人才资源不足，实施难度较大；实施该办法需一定政府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支持，但盈江近年来财政资金较紧，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该项工作的开展；该办法自2012年发布以来，因上述两项原因，至今尚无条件开展过相关工作；德宏州于2011年出台《德宏州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》后，一直在全州开展着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，我县相关企业也纳入了参评范围。

2.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  
急预案（试行）的通知（盈政办发〔2015〕114号）

废止理由：该文件已不适用，已出台新的文件并下发，盈政  
发〔2017〕251号。

3.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管  
理办法的通知（盈政办规〔2019〕1号）

废止理由：该文件部分条款不适用，已出台新的文件并下发，  
盈政规〔2021〕1号。